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六)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本行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本行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报告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七）报告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以上独立董事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章 股东大会事程序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七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对具体议案应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以下条件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节 会议的召集、通知与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提议股东。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过一定方式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中登记截止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进行回避的关联股东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经董事会审查如其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截止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三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相关资料及解释，以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一)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送出; 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 前款所称公告, 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非股东的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

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金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议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聘请的律师应参与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验证。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能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

应当在该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除非特别依照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1. 会议主持人；
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3.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质押股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罢免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改选非职工董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权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分别负责对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

（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二) 本章程的修改;
- (三)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五) 罢免独立董事;
- (六) 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 (七) 收购本行股份;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 (九) 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 (十) 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十一) 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十二) 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计票人与监票人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应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会后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六十条 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六十二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董事会。